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JT-2855-001.1B1

陕西省人民医院2026年基础通用类医用耗材2招标
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0
	二、谈判文件说明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五、评审与谈判	16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基础通用类医用耗材 2 招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14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6-JT-2855-001.1B1

项目名称：2026 年基础通用类医用耗材 2 招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241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基础通用类医用耗材 2 招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241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1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药品	基础通用类医用耗材 2	1 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24150.00	42415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

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谈判。

3、供应商资质，满足以下两条其一即可：（1）供应商若为代理商：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若为国产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2）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国产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4、若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若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由生产企业提供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国家相关部门文件(优先提供)或者声明(格式自拟)。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需按照谈判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谈判公告要求的方

式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09 08:00:00 起至 2026-10-13 18:00:00 止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14 09:30:00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10-14 09:30:00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谈判，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电子谈判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纸质版来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四部领取。

3. 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要求上传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项目联系人：种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51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楼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凯、 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2026 年基础通用类医用耗材 2 招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424150.00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1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项目联系人：种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51331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楼 联系人：雷鹏、姜凯 电话：029-88497916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邀请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2.1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运输、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谈判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须提供谈判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人民币¥6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2062457235 联系人：财务部 电话：029-85256853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谈判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需包括响应文件 word 文档和响应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 1 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2.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涉及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不涉及
24.5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按照下浮 40%进行收取。 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

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谈判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谈判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随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供应商

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

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7）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未按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6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

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4.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 24.8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

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或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1.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 :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

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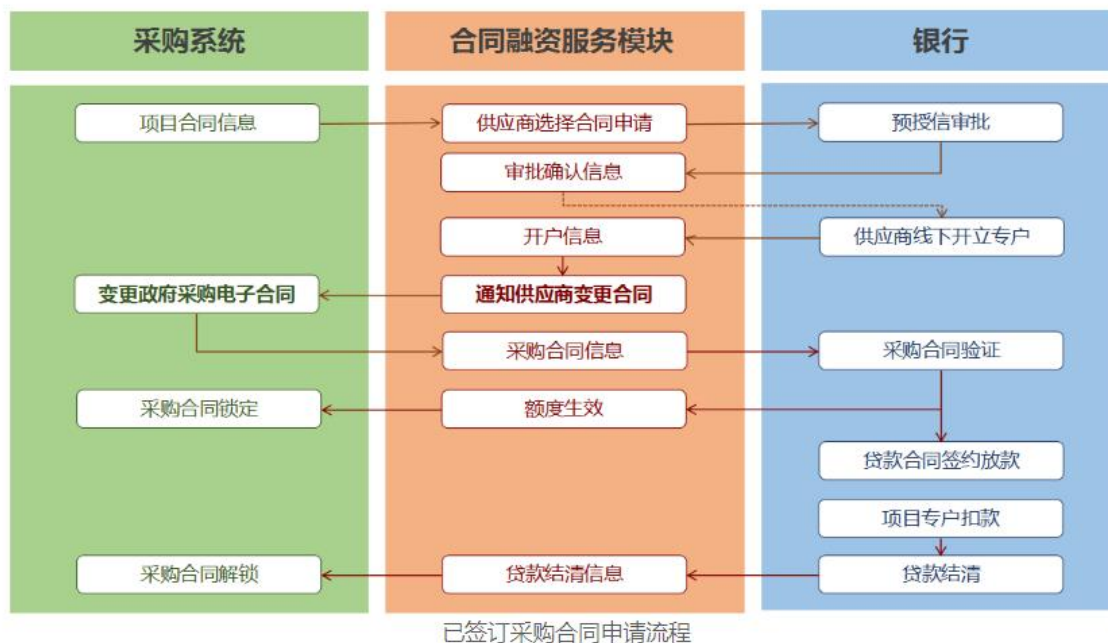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陕西省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准入品种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准入品种购销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销产品

本合同确定的准入品种为甲、乙双方购销产品（包含医用耗材和诊断试剂，以下统称医用耗材），具体产品信息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承诺保证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承诺并签订《医用耗材“两票制”执行承诺书》《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集中采购管理执行承诺书》《医用耗材供应质量承诺书》《医用耗材供应廉洁承诺书》《医用耗材资质真实性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三）乙方承诺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擅自终止产品配送，应当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终止产品配送。若乙方擅自终止，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延误治疗造成的损失等。

第三条 购销方式

（一）合同确定的准入品种形成甲方供应目录，合同签订产品单价，据实结算。

（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管理部门的需求计划和管理要求进行配送，据实结算。未经甲方指定管理部门核准擅自供应，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乙方除自行承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配送，配送完成及时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产品串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四）购销业务范围涵盖一院两区，友谊院区和西咸院区统一进行，同质化管理。

第四条 两票采购

甲、乙双方按照陕西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八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8〕5号）执行。如乙方配送产品的种类、型号、批次等不符合“两票制”政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就此提出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同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结算款项等，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平台采购

（一）甲、乙双方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函〔2024〕150号）执行。文件中的医用耗材指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属于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范围的医用耗材，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均应当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药耗招采平台）申请挂网并通过省药耗招采平台进行购销。

（二）产品未挂网或撤网，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情况说明。

（三）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平台采购相关工作，如乙方配送产品的种类、型号等不符合政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就此提出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同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结算款项等，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规格包装

乙方交付产品的规格包装应当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对采购产品的包装要求。

第七条 产品价格

（一）乙方承诺保证产品价格不高于省药耗招采平台挂网价格；向甲方以陕西省全省最低价格配送产品。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按照货款的累计差额进行补偿。同时，甲方有权调整产品价格，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二）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邀请议价，协商产品价格调整，若乙方拒绝议价或不积极协商，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三）乙方应随时关注省药耗招采平台挂网价格动态调整，每次配送必须确认价格不高于挂网价格；已暂存入库产品应当及时按照省药耗招采平台挂网价格调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发票入账，不予结算。

（四）产品未挂网或撤网，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情况说明。

（五）最终采购价格包含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产品效期

除特殊情况外，甲方收到产品的时间距离产品效期截止日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月。乙方配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退换，因退还产品产生的一切人工、交通、产品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治疗造成的损失、另行采购的差价等。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乙方应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第十条 产品配送

（一）乙方保证产品及包装符合国家归口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及产品运输要求。

（二）乙方保证以符合相关规范及产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保证就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灭失及因包装或运输不善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对甲方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发送需求计划和补充需求（含技术服务）时，乙方应当在72小时内完成配送；紧急补充需求应在24小时内完成配送；特急补充需求应在4小时内完成配送。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产品配送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管理部门指定。

（五）产品交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件、材料、票据等材料。

（六）乙方配送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遴选要求，且货物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乙方应当承担配送产品价值双倍的经济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赔偿、行政处罚等，若

第三方提起侵权控告，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在结算款项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甲方保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产品交付时应当资料齐全，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产品储存、包装标准等按时配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产品时，应当验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常、近效期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除非甲方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的产品均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根据产品特性所需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交付产品应附产品清单、质量检验报告书、合格证、使用说明等材料，由乙方收集交予甲方核验。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合同约定条款，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等。

（十）乙方承担配送过程中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十一）乙方保证配送安全，承担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和责任。

第十一条 产品验收

（一）甲方应当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及时根据送货验收清单对产品的名称、注册证、规格型号、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甲方指定管理部门、甲方使用科室和乙方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当日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四）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乙方出售提供的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全权承担。

（五）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所有资料。

（六）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遴选相关文件、澄清材料、合同及合同组成材料、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第十二条 伴随服务

（一）乙方应当无偿提供与配送、储存和使用相关的辅助服务、工具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拆箱搬运、技术培训、跟台服务、产品信息核对与维护、资质更新与维护、不良事件管理、质量安全事件管理、质保服务、退换召回等，协助甲方安全、高效使用产品。

（二）在接到甲方的服务或咨询请求后，乙方技术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响应。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响应或者进行处理的，甲方可自行组织解决，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伴随服务的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等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不良事件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采购结算

（一）在乙方无违规违约行为和产品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省药耗招采平台中完成购销确认，产品未挂网或撤网，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情况说明。

（二）乙方应当按实际成交价格和采购数量如实开具发票，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采购发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因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三）严格按照国家和采购单位相关制度进行采购结算，产品验收合格完成入库手续并签字确认，采购发票纳入甲方财务管理之日起 6 个月内据实结算（特殊情况除外）。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赔偿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项中直接扣减，超出费用由乙方补足。

（五）若发生涉及产品质量的医患纠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结算款项，乙方应当及时配合甲方解决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事件；在纠纷未解决且不能排除产品质量因素前，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支出患者的医疗费用等，超出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与甲方终止合同后，未付的 6 个月结算款项在满 12 个月后结清。

（六）若乙方有合同条款履行不充分或未履行，甲方不予结算。

（七）甲、乙双方应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和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并开具发票，并符合行业管理相关规定。

（八）无特殊情况，采购结算应当按照合同中提供账户进行结算。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对前述账户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前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变更后的账户。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四条 退换召回

（一）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退换后依然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无责停止采购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所有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等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若甲方由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提供相应说明和必要协助。因召回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质量检验

（一）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归口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产品及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产品质量检验。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检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三）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当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

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产品，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对产品验收并予以确认的行为不影响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的权利。

（四）若遇到国家归口监督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查，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停止采购和使用，并及时向上级行政部门报告备案。

（六）若产品经检验确实为质量问题，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赔付问题产品双倍货款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该质量问题所遭受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且乙方不得以产品已被验收合格作为抗辩理由。

第十六条 误期赔偿

（一）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产品配送并提供伴随服务。

（二）若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当及时将延误事实和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进行核实，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交付或终止合同。

（三）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等违约责任，误期赔偿费为误期配送产品的2倍货款，还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在支付误期赔偿费后，若合同未被终止，则乙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疫情、罢工以及其他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书面说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应急解决。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履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书面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一）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通知的方式，提出并进行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延误治疗造成的损失等。该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合同产品价格高于省药耗招采平台挂网价或并非陕西省全省最低价，经协商乙方不同意调价调整且不作累计差额补偿；乙方不接受甲方议价邀请拒绝价格调整。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3.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未履行承诺或一般失信行为且甲方认为其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或不及时。

4. 乙方丧失必要的授权或资质，不能从事产品的配送或经营活动。

5. 乙方违反公序良俗或发生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6. 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或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7. 乙方破产或丧失履行能力。
8. 甲方供应目录动态调整或遴选结果调整。
9. 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
10. 其他被认为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履行。

（三）合同终止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包括配送、服务、承诺、赔偿等在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四）甲方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的通知送达乙方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需乙方确认收到或签字同意。

第十九条 修改补充

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就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未约定事宜，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组成和法律效力

以下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合同正文。
- （二）《购销产品信息表》（附件一）。
- （三）《医用耗材“两票制”执行承诺书》（附件二）。
- （四）《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集中采购管理执行承诺书》（附件三）。
- （五）《医用耗材供应质量承诺书》（附件四）。
- （六）《医用耗材供应廉洁承诺书》（附件五）。
- （七）《医用耗材资质真实性承诺书》（附件六）。
- （八）其他相关附件（如有）。
- （九）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如有）。
- （十）遴选相关文件、遴选过程中澄清以及承诺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照有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一）在对甲方进行内外部审计或各类检查过程中，如有事项需乙方配合，乙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如最终发现问题是因乙方原因进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一经查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三年以内不得获取医用耗材招标（遴选）和供应（配送）等资格，同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五）合同地址：合同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六）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甲方应当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

（七）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 备案一份。复印件无效。（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陕西省人民医院	乙 方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代 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 章 (合同专用章)		公 章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029-85253261-3504	联系固定电话	
传 真	029-85253261-3504	联系移动电话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	61001910004050002687	账 号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基础通用类医用耗材 2 招标采购项目，23 种品规，总采购年预算 42.4150 万元，合同期限一年，签订单价，据实结算。

（二）核心产品

序号	标段名称	核心产品名称
1	基础通用类医用耗材 2	一次性使用标本袋（大号）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配置要求：

1. 项目概况（总采购预算合计 42.4150 万元）

序号	标段名称	品种数（种）	预算（万元/年）	备注
1	基础通用类医用耗材 2	23	42.4150	
合计		23	42.4150	

2. 标段详情

序号	通用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年预估使用量	年采购预算（元）
1	一次性使用标本袋（大号）	功能：用于临床存放标本。 使用次数：一次性使用。 规格：大号	个	4.5	28000	126000.00
2	一次性使用标本袋（中号）	功能：用于临床存放标本。 使用次数：一次性使用。 规格：中号	个	3.5	28000	98000.00
3	一次性使用标本袋（小号）	功能：用于临床存放标本。 使用次数：一次性使用。 规格：小号	个	3	28000	84000.00
4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刀片	功能：安装于手术刀柄上，作切割软组织用。 使用次数：一次性使用。 规格：各种	片	0.8	61200	48960.00
5	开口器	功能：不锈钢材质。具有迫使和/或保持下颌张开的支持结构。在口腔手术治疗时，放在患者的牙齿之间，以保持口腔的开启。非无菌提供。 使用次数：可消毒重复使用。 规格：丁字型	把	135	20	2700.00
6	病历夹	功能：ABS 原料或满足使用要求的环保材料。 使用次数：可重复使用 规格：210mm×297mm±15%	个	35	304	10640.00

7	治疗盘	功能：采用不锈钢材质，可收纳医用用品。 使用次数：可重复使用。 规格：300mm*200mm±15%	个	130	63	8190.00
8	方盘 1	功能：存放医用物品等。 使用次数：可重复使用。 规格：170mm*230mm±15%	个	45	30	1350.00
9	方盘 2	功能：存放医用物品等。 使用次数：可重复使用。 规格：200mm*260mm±15%	个	56	10	560.00
10	方盘 3	功能：存放医用物品等。 使用次数：可重复使用。 规格：310mm*240mm±15%	个	65	30	1950.00
11	方盘 4	功能：存放医用物品等。 使用次数：可重复使用。 规格：400mm*300mm±15%	个	72	15	1080.00
12	方盘 5	功能：存放医用物品等。 使用次数：可重复使用。 规格：450mm*330mm±15%	个	80	2	160.00
13	方盘（含盖）1	功能：有盖方盘，存放医用物品等。 使用次数：可重复使用。 规格：9#~10#（含 9#或 10#）带盖	个	45	10	450.00
14	方盘（含盖）2	功能：有盖方盘，存放医用物品等。 使用次数：可重复使用。 规格：11#~12#（含 11#或 12#）带盖	个	56	5	280.00
15	弯盘（大号）	功能：弯盘，存放医用物品等。 使用次数：可重复使用。 规格：206mm*136mm*26mm±15%	个	28	100	2800.00
16	弯盘（中号）	功能：弯盘，存放医用物品等。 使用次数：可重复使用。 规格：194mm*120mm*25mm±15%	个	25	100	2500.00
17	弯盘（小号）	功能：弯盘，存放医用物品等。 使用次数：可重复使用。 规格：180mm*112mm*24mm±15%	个	20	100	2000.00

18	压舌板	功能：口腔检查使用,不锈钢材质。 使用次数：可消毒重复使用。 规格：长度 160mm~200mm	个	15	50	750.00
19	换药碗	功能：在换药过程中使用，可放置敷料、药品、器械等。 使用次数：可重复使用。 规格：140mm±15%	个	18	200	3600.00
20	砂轮	功能：用于开启玻璃针剂。 使用次数：可重复使用。 规格：直径 23mm~26mm,厚度 4.4mm~4.6mm。	片	0.6	1800	1080.00
21	一次性使用护理标识	功能：用于医院护理操作提示，含多种色彩，无刺激气味。 使用次数：一次性使用。 规格：各种	卷	20	230	4600.00
22	一次性使用荧光素钠试纸	功能：采用荧光素钠溶液浸润滤纸制成，用于眼科相关临床检测。 使用次数：一次性使用。 规格：57mm*7mm±15% 包装：1条/袋	条	4.5	2000	9000.00
23	一次性使用皮肤记号笔	功能：用于放射治疗，以及外科手术和皮肤病治疗中在病人皮肤上作标记、定位。 使用次数：一次性使用。 规格：常规笔式	支	15	900	13500.00
预算合计（元）：		424150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按照采购目录投标产品，所投产品不得缺项。

2. 若所投产品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8〕5号），投标人应当承诺并签订《医用耗材“两票制”执行承诺书》；若所投产品不符合，投标人须出具情况说明。上述材料应当涵盖所投每一种产品。

3. 按照《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函〔2024〕83号）》要求，若所投产品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且属于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范围的医用耗材，应当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进行购销，产品价格不高于省药耗招采平台挂网价格，投标人须承诺并签订《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集中采购管理执行承诺书》；若所投产品属于同类未挂网或撤网，投标人须出具情况说明。上述材料应当涵盖所投每一种产品。

4.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来源合规的承诺说明（格式自拟）。

五、商务要求

（一）承诺保证

投标人除以上承诺外，还应当承诺并签订《医用耗材供应质量承诺书》《医用耗材

供应廉洁承诺书》《医用耗材资质真实性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二）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产品单价，据实结算。购销业务范围涵盖一院两区，友谊院区和西咸院区统一进行，同质化管理。

（三）产品有效期

采购单位收到产品的时间距离产品效期截止日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月。投标人配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当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退换，因退还产品产生的一切人工、交通、产品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治疗造成的损失、另行采购的差价等。

（四）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五）产品配送

采购人发送需求计划和补充需求（含技术服务）时，投标人应当在72小时内完成配送；紧急补充需求应在24小时内完成配送；特急补充需求应在4小时内完成配送。

（六）产品验收

产品的验收和交付相关要求均由采购人指定。

（七）采购结算

合同签订产品单价，据实结算。购销业务范围涵盖一院两区，友谊院区和西咸院区统一进行，同质化管理。产品的验收和交付相关要求均由采购人指定。严格按照国家和采购单位相关制度进行采购结算，产品验收合格完成入库手续并签字确认，采购发票纳入采购人财务管理之日起6个月内据实结算（特殊情况除外）。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当无条件退换并承担所有的费用、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

（八）退换召回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当无条件退换并承担所有的费用、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

（九）质量检验

投标人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归口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产品及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十）产品有效期

采购单位收到产品的时间距离产品效期截止日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月。

（十一）伴随服务：

1. 乙方应当无偿提供与配送、储存和使用相关的辅助服务、工具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拆箱搬运、技术培训、跟台服务、产品信息核对与维护、资质更新与维护、不良事

件管理、质量安全事件管理、质保服务、退换召回等，协助甲方安全、高效使用产品。

2. 在接到甲方的服务或咨询请求后，乙方技术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响应。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响应或者进行处理的，甲方可自行组织解决，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伴随服务的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等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不良事件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JT-2855-001.1B1

陕西省人民医院2026年基础通用类医用耗材2招 标采购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2024 或 2025）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9.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2024 或 2025）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谈判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

附件一：

购销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或备案证）名称	注册证（或备案证）号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省药耗招采平台信息-计量单位	省药耗招采平台信息-组件编码	省药耗招采平台信息-挂网价（元）	计量单位	年预估使用量	采购价格（元）	备注
价税合计：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请在“注册证（或备案证）号”中注明“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说明（有文件号的须注明）”，无其他信息内容的填写“/”）

陕西省人民医院（盖章）：

供应商（盖章）：

附件二：

医用耗材“两票制”执行承诺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以下统称医用耗材）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级关于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相关规定，确保所供应的医用耗材从生产厂家至陕西省人民医院满足“两票制”相关规定。

二、我方提供的所有票据均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如因我方原因导致“两票制”执行不到位，给贵单位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供应资格取消和相关合同终止。

四、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及有关监管机构做好医用耗材“两票制”的落实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五、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该项目（合同）完成或双方另有约定为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
集中采购管理执行承诺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以下统称医用耗材）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将严格遵守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实施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的相关规定，确保所供应医用耗材符合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集中采购管理相关规定。

二、我方将严格遵循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采购流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医用耗材网上采购工作未能有效执行，给贵单位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供应资格取消和相关合同终止。

四、我方将积极与陕西省人民医院及有关监管机构合作，共同推进医用耗材网上采购工作的落实，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和高效完成。

五、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该项目（合同）完成或双方另有约定为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医用耗材供应质量承诺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以下统称医用耗材）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供应的医用耗材均为国家归口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准的合法产品。我方供应的医用耗材均严格遵守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经检验合格，确保所供产品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二、我方供应的医用耗材有效期不得少于 3 个月，医院对医用耗材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我方具备医用耗材贮存、运输的条件和能力（包括冷链贮存和运输），保证医用耗材贮存和运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我方对供应的医用耗材质量全过程负责。我方对不合格医用耗材无条件进行退货或更换。

五、我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进口医用耗材进行中文标示说明，确保使用者能够正确理解和使用。

六、若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检验结果错误、医疗纠纷或是受到国家监管机构的处罚等情况，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供应资格取消和相关合同终止。

七、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该项目（合同）完成或双方另有约定为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医用耗材供应廉洁承诺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以下统称医用耗材）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 一、我方不进行任何形式的业务推广及医用耗材推销。
 - 二、我方未经医院许可下不擅自向临床科室提供非合同产品。
 - 三、我方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红包等非法款项。
 - 四、我方不通过学术赞助、科研合作等名义变相进行输送利益。
 - 五、我方不以任何形式为医院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承担娱乐活动。
 - 六、我方不以任何形式为医院内部各类会议、培训课程或海外培训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 七、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向医院工作人员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其他贵重礼品。
 - 八、我方发现医院工作人员“吃拿卡要”，将及时向医院纪检监察处反映。
 - 九、我方在违反廉洁承诺时，无条件接受医院相关处理：（一）列入失信名单，移交行风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处处理；（二）立刻终止合作关系，停止其产品在医院使用；（三）限制该供应商参与医院的医用耗材准入采购活动；（四）情节严重者将提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该项目（合同）完成或双方另有约定为止。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医用耗材资质真实性承诺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陕西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以下统称医用耗材）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提供的所有医用耗材产品资质合法、完整、真实且在有效期内。

二、我方提供的所有供应商资质、厂家资质、授权、票据等材料均合法、完整、真实且有效，接受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

三、若因我方提供的资质材料导致医疗纠纷或是受到国家监管机构的处罚，给贵单位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等情况，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供应资格取消和相关合同终止。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该项目（合同）完成或双方另有约定为止。

特此保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JT-2855-001.1B1

陕西省人民医院2026年基础通用类医用耗材2招标
采购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谈判保证金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产品配送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通用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年预估使用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备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缺席或者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条款要求	产品参数	响应情况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在响应情况的条目中若无偏离，则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本次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 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谈判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附件 1

谈判担保函（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谈判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或延长的有效期限）,延长有效期限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最后）谈判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产品配送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序号	通用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年预估使用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备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缺席或者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